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體育中心 112 年度水上運動會

## 一、活動目的

112 年舉辦全校師生游泳競賽,希望藉由團隊運動比賽培養校內 良好運動風範,提倡全民運動的目的。選擇課餘空檔舉辦水上運動比 賽,進而聯絡同儕、師生之間的感情,並造就智慧與體格並重,達到 強健身心及運動素養之成長。同時與各系所學生維持良好互動,互相 交流學習成長,建立北藝優良傳統,達到薪火相傳之目的。

- (一) 主辦單位:學務處體育中心
- (二) 協辦單位:學生會

# 二、活動內容

# 【水上運動會】

- (一) 日期: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
- (二) 下午6時至9時00分
- (三)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游泳池
- (四)參與人員本校教職員工生皆可參加。
- (五) 報名方式
- 1. **團體賽**:校內在學學生、各級師長、行政人員皆可組隊參加,參加人數 4 人 1 組候補 2 人,隊數不限。(1 人限報 1 項)

2. 個人賽:自由報名,項目如報名人數不足取消。

## (1人限報2項)

- 3. 報名日期: <u>即日起至112年10月6日(週五)下午17:00</u>止, 逾期概不受理。
- 4. 報名地點:報名表請繳至體育中心(游泳館二樓)。

mail:may0910@ccnia.tnua.edu.tw

連絡電話:02-2896-1000 轉 3663

#### (六) 活動辦法:

個人賽	團體賽
自由式 50 公尺	带球渡河
仰式 50 公尺	200 公尺接力
蛙式 50 公尺	
蝶式 50 公尺	

# 1. 【帶球渡河】團體賽

- (1) 参賽選手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著裝完畢並置檢錄台檢錄
- (2) 競賽辦法:
  - a. 各隊派 4 位代表。
  - b. 不限泳姿、不得傳球的前提下,將球攜至對岸,單手觸壁 始完成。
  - c. 全體 4 人到達終點,採計時決賽決定名次。

- d. 前三名頒發獎金與獎品(飲料一箱)(教職員工不得支領獎金)。
- 2. 【200 公尺接力】團體賽
  - (1)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著裝完畢並置檢錄台檢錄
  - (2) 競賽辦法:
    - a. 各隊派出 4 位代表,每人游 50 公尺完成接力,禁止跳水、 參賽選手皆由水中出發,不限任何游泳方式(但禁止走路), 到達對岸單手觸壁始完成。
    - b. 全體 4 人到達終點,採計時決賽決定名次。
    - c. 前三名頒發獎金與獎品(飲料一箱)(教職員工不得支領獎金)。
- 3. 【50 公尺自由式、蛙式、仰式、蝶式】個人賽
  - (1)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著裝完畢並置檢錄台檢錄
  - (2) 競賽辦法:
    - a. 按照自由式、蛙式、仰式、蝶式順序、分別競賽,採計時 決賽決定名次。
    - b. 到達對岸時, **蛙式**必須雙手觸壁、違者以失格論定。
    - c. 各式前三名頒發獎金(教職員工不得支領獎金)。

#### 四、預計成效

- (一)希望藉由活動準備期,透過游泳社進行合作期望能互相學習賽 會承辦方式、與各項籌備事宜。
- (二)希望藉由活動舉辦期,游泳社進行交流與討論,並將意見彙集 與統整,以期在活動中順利進行。
- (三)希望藉由活動完成後,游泳社將進行檢討與提議,做為往後如有合作機會、活動辦理更流暢,達到舉辦游泳比賽交流之目的。
- (四)提升校園運動氛圍、推展校內游泳風氣,藉由全校性體育活動 辦理,達到學院間交流之目的。

#### 五、器材借用

大聲公 x2、音響 x1、桌子 x3、白板 x1、白板筆 x1, DJx1 排球 x4、哨子 x4、籃子 x8、

救生員 x3、主持人 x1

## 六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 請務必著游泳衣、帽、蛙鏡參加比賽。競賽前請自行熱身。
- (二)請於賽前30分鐘著裝完畢至檢錄處進行檢錄,遲到逾5分鐘者以棄權論。
- (三) 參賽選手(學生)請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- (四) 若發生棄權、或違反運動道德精神者,得依本校校規辦理。
- (五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則由裁判

長決定之,其裁決為終決,不得異議。

- (六) 現場佈置將由游泳社負責協助。
- (七)以上內容將隨會議討論有所修訂,游泳社有修改之權力。

#### 七、附則:

- (一)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,所有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,不得報名比賽, 另有呼吸道症狀者亦勿報名參加。
- (二)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,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擴散,承辦單位 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(如:實聯制、全程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酒 精消毒等),請各參賽人員配合實施。
- (三)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公告指引管控室內外人數, 參賽人數視疫情警戒公告指引滾動式修正。
- (四)參賽隊員必須於賽前提供下列文件佐證(其中一項即可),方可進入比賽場地或參加賽事。
- I. 賽前二天內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
- II. 賽前二天內快篩陰性證明(自行快篩者需提供完整照片以為佐證)
- III. 賽前 14 天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二劑正本證明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『112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』報名表

單位/班級/隊名:	 _(以院為單位、必填)
聯 絡 人:	_(主要聯絡人、必填)
聯絡人電話:	 (必填)
E-mail:	 (必填)

個人賽50公尺:項目自由式、蛙式、仰式、蝶式(1人限報2項)

班級	姓	名	性 別	學	號	參加項目	備註
						□自由式 □蛙式	
						□仰式 □蝶式	
						□自由式 □蛙式	
						□仰式 □蝶式	
						□自由式 □蛙式	
						□仰式 □蝶式	
						□自由式 □蛙式	
						□仰式 □蝶式	
						□自由式 □蛙式	
						□仰式 □蝶式	
						□自由式 □蛙式	
						□仰式 □蝶式	

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

本校為辦理體育競賽活動相關業務之蒐集目的,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:姓名、聯絡電話、系別。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,利用及保存期限為3年,地區限於臺灣。

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,行使以下權利: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 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

若欲行使上述權利,請洽:02-28961000#3663

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體育競賽相關業務。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『112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』報名表

單位/班級/隊	<b>ќ名:</b>			(以图	完為單位	、必填)
聯絡	人:			(主導	要聯絡人	、必填)
聯絡人電	話:			(必	)填)	
E-mail:				(必	<b>滇</b> )	
團體賽(請名	习選)(1人限報	及1項)				
□帶球渡河	□200 公尺	接力				
班 級	性別	姓	名	學	號	備註

班 級	性 別	姓名	學號	備註

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

本校為辦理體育競賽活動相關業務之蒐集目的,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:姓名、聯絡電話、系別。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,利用及保存期限為3年,地區限於臺灣。

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,行使以下權利: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 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

若欲行使上述權利,請洽:02-28961000#3663

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體育競賽相關業務。